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发生对外担保代偿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共达电声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收到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鼎鑫”）的《贷款催收函》。该函的主要内容：

1、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天融和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通过西藏鼎鑫委托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朝阳银行”）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：2016 年 8 月 26 日——2017 年 8 月 25 日，该借款由共达电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、上述贷款已逾期，西藏鼎鑫、朝阳银行通知借款人和相关担保人，要求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清偿债务。否则，本行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上述贷款，春天融和不能及时完成清偿或续贷工作。为了保持公司自身信用良好，不给公司后续贷款造成影响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、2017 年 9 月 21 日、2017 年 9 月 25 日、2017 年 10 月 23 日、2017 年 10 月 30 日代春天融和偿还上述借款，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偿上述债务后，将依法向春天融和追偿，以保全公司资产。

目前，公司正在与法律顾问沟通拟通过法律途径解决，对本次连带担保涉及的相关责任方提起诉讼。本事项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将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进行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